

# 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。

1、公司六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、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公司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6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5、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6、公司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，会议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、应收和预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决策程序科学、合法。

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，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管理和规范运作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仔细地检查，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，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3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。

5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出售资产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、程序规范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也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。

## 6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，严格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合理”的市场原则，没有出现不公平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## 7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公司建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18 年 3 月 23 日